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魯木・伊木伊  
電話：03-8462860#555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子郵件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93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  
(376550000A\_1110193979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花蓮縣 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，即日起開始報名至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截止，請貴校核予參賽師生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8542號函及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：子計畫 12-「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競賽資訊如下：

(一) 競賽名稱：花蓮縣111學年度閩客語字音字形競賽。

(二) 時間：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 14時起至14時15分止。

(三) 地點：宜昌國民小學。

(四) 承辦學校：林榮國民小學。

(五) 聯絡人：林榮國小 江瓊紋主任 03-8771024。

三、競賽題庫(學生組音字各400題，社教組音字各800題)，題庫內容占比賽題目之70%，請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善用題庫



積極指導與練習。

四、請參賽選手務必於比賽前15分鐘完成報到手續(即13時45分前)，才可參加比賽，逾時即取消資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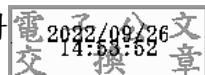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，下午17:00前寄送(達)至林榮國小收（花蓮縣鳳林鎮林榮里永安街2號，聯繫電話：03-8771024，以當天郵戳為憑）。

六、請貴校核予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調整課務，是項所需經費，請於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